

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西市监撤登决〔2024〕83001号

当事人：阳西县东方启航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1MA4UTYW14W，住所：阳西县织篢镇西湖社区居民委员会西湖北路161号，法定代表人：关祖庆，身份证号码：441702199006293815。

2023年6月9日，本局收到黄松实名举报，反映阳西县东方启航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资料伪造了公司股东决议及股东签名，要求本局予以查处，并撤销本局于2022年11月11日核准的阳西县东方启航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事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6月15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变更商事登记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明，阳西县东方启航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在2022年11月11日的商事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过程中，递交的《阳西县东方启航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股东“黄松”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举报人黄松向本局提交《中国



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34401000613800409）。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及相关单位阳西县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在收到办案单位的询问通知后，截止案件调查终结，均未到办案单位配合调查，也未提供案件相关的任何情况说明及证据材料；案件的相关人员黄定娟在接收办案单位发出的询问通知后，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到办案单位配合调查，也未提供案件相关的任何情况说明及证据材料。过后，拒接签收办案单位再次邮寄的《询问通知书》，截止案件调查终结，其未到办案单位配合调查，也未提供案件相关的任何情况说明及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举报人提供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申请书》《承诺书》各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证据二、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举报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三、对举报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举报人未参加2022年11月8日的阳西县东方启航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及未在股东决议上签名。

证据四、委托代理人江祖娜的《询问笔录》及商事登记资料复印件（包括《登记通知书》《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阳西县东方启航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营业执照副本》

《核发证照情况表》）各1份，证明案件相关人员黄定娟委托其在2022年11月11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阳西县东方启航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商事登记并提交变更登记资料的事实；

证据五：《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34401000613800409）1份，证明落款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的《阳西县东方启航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落款全体股东上的“黄松”签名与举报人提供的样本“黄松”签名不是同一人的笔迹；

证据六：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2份，证明办案单位依法通知当事人及相关单位阳西县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在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案件调查的事实；

证据七、《邮政挂号信流程查询截图》《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西市监询通〔2023〕83008号）各1份，证明办案单位依法向案件相关人员黄定娟送达询问通知的事实；

证据八：《邮政挂号信件》《国内挂号信函收据》《改退批条》、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西市监询通〔2024〕82008号）各1份，证明信件因联系电话空号而被退回；

证据九：《邮政挂号信件》《国内挂号信函收据》《改退批条》各2份、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西市监询通〔2024〕83002号）各1份，证明收件人黄定娟拒收邮

件的事实；

证据十、《询问通知书》公告送达截图 1 份，证明办案单位依法公告送达法律文书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西市监撤登告〔2024〕83001 号《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理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提出五点申辩意见：1. 无论最终鉴定意见如何，申请变更的资料和身份证原件，都是由黄松亲自送过来的，不存在欺骗的故意，黄松明知自己委托他人代签申请资料进而提交，在公司公示后的近两年时间未提出异议，应当认为黄松对变更事项知情或者予以追认，不予撤销。2. 根据公司章程第 39 条规定，经过半数股东同意，就可以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占有 51% 股份的阳西县盛世商贸有限公司是同意变更的，黄松是否签字不影响变更，同意变更事项后已经公示 2 年，我公司不存在欺骗行为。3. 根据贵局办理案涉商事登记的办事规则，我司在办理该事项时也提供了黄松的身份证原件予以核对，可见股东黄松是同意变更的。况且在成立公司至今，黄松因不在阳江居住，一直通过收寄方式送达相关函件，公司以上变更事项已经公示接近两年，股东黄松不可能不知道，即便存在签名非本人签字的情况，也是其本人存在欺骗情节，我司仅存在过错。4. 根据《公司法》规定，案涉商事变更事项属于行政确认行为，并非行政许可，办案单位根据

《行政许可法》作出相关决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应予以纠正。经过听证，听证会作出以下处理意见及建议：1、本案执法主体资格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2、对签名材料的审查判断不仅涉及签字的真伪，还涉及行为人意思表示是否真实等问题，而这些问题系民事争议范畴。综上，建议维持原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商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构成了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变更商事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阳西县东方启航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粤阳）登字〔2022〕第

44170012200058523 号”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